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工業科技教育學系研究生修業要點

10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

107年10月23日107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年11月8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07年12月18日107學年度第一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2月19日107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年12月18日10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年12月23日109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04月27日109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2月22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6月15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0月25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 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系日間碩、博士班及在職與回流進修碩士班研究生。
- 二、 碩士班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進修學院碩士學位班研究生修業期限以二至六年為限；博士班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
- 三、 本系日間碩士班研究生應修習學分規定詳見各學年度開課系統表。
- 四、 本系週末科技教育碩士班研究生應修習學分規定詳見各學年度開課系統表。
- 五、 本系暑期工業(生活)科技教學碩士班研究生應修習學分規定詳見各學年度開課系統表。
- 六、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應修習學分規定詳見各學年度開課系統表。
 - (一)非本系相關研究所(由本系學術委員會認定之)畢業者，須補修本系日間部碩士班「基礎課程」至少六學分。
 - (二)得以週末科技教育碩士班及暑期工業(生活)科技教學碩士班必修採認。
 - (三)上述兩項應補修學分數須達6學分；補修之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內。
- 七、 本系研究生選課第一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以六學分為原則，不得超過十二學分，惟經系所主管同意後可減修，減修後不得少於三學分；第二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不得少於二學分，不得超過十二學分(論文另計)；惟若已修畢規定之應修學科及修滿畢業學分數者，可僅修論文。
若有修習非研究所課程者，每學期以十二學分為上限，但已修滿系所規定畢業學分者，不在此限；其學期總學分之上限為二十四學分。
在職進修碩士班及回流教育碩士專班研究生每學期修習學分不得少於二學分，每學年修業學分不得超過二十二學分。
- 八、 研究生曾於相關研究所修讀學位者得申請學分抵免。
- 九、 抵免學分之範圍如左：
 - (一)限近十年內所修學分。
 - (二)限為本班課程規劃系統表內之科目及學分，惟博士生應補修碩士班之課程可經系所主管同意後抵免。

(三)抵免至多九學分，碩博士班課程每一門抵免學分之成績不得低於七十分；惟重考或入學前曾於本校修讀碩士學分班課程之碩士班研究生，其成績達研究所及格標準，得酌予抵免，抵免學分至多以十二學分為限。

- 十、 抵免學分須於新生入學之當學期，依行事曆規定時間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且以申請一次為限。
- 十一、 其他可抵免學分者(如入學前曾於本校修讀碩士學分班課程、本校大學部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等)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辦理。
- 十二、 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之選任，以每學期辦理一次為原則。
- 十三、 日間碩士班及回流教育碩士專班研究生得於一年級下學期、在職進修碩士班得於二年級、博士班研究生得於二年級上學期，依本系行事曆規定時間，提出指導教授選任之申請。
- 十四、 研究生申請選聘指導教授，應填具論文指導同意書。
- 十五、 碩士班(含進修學院)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為原則。
- 十六、 博士班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副教授(含)以上教師為原則。
- 十七、 校外教師擔任指導教授須搭配一位本系專任教師，專任教師共同指導以0.5人計。
- 十八、 以年級為單位，本系專任教師各學制中以指導三位碩士生為限；指導博士生二位為限，校外教師亦同。
- 十九、 博士班學生修畢應修習學分(不含論文)，提出博士學位論文計畫，經指導教授同意，得申請參加資格考核。資格考核及格，並符合學位授予法規定的相關條件，得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 二十、 資格考核包含筆試及論文計畫口試。
- 二十一、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依學校行事曆每學期申請辦理一次，資格考核應於入學後二至七年完成。
- 二十二、 參加資格考核時，應填具「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申報表」，並檢附成績單乙份。
- 二十三、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由指導教授及本系學術委員會組成資格考核命題委員會，負責籌措、辦理考試事宜並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
- 二十四、 資格考核命題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薦四名(含)以上之筆試命題委員，含校內、外相關領域獲有博士學位且專(兼)任教於公私立大學校院之副教授(含)以上或任職於教育部所屬機構之副研究員(含)以上之學者專家，經本系學術委員會審核，陳請校長核定。筆試科目每科目由各一位校外委員及校內委員命題。
- 二十五、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為研究法與科技學及專門科目兩門，所選考之學科，須為已修畢且獲得學分之科目。
- 二十六、 資格考核筆試通過後始得申請博士學位論文計畫口試，資格考核筆試與博士學位論文計畫口試成績均以七十分為及格標準，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筆試中任何一科不及格，得於修業期限七年內之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該科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七十分以上者，概以七十分計算。未依規定年限及次數完成資格考核者，由本系通知教務處勒令退學。
- 二十七、 資格考核結果，由本系填具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評分紀錄，陳送教務處存查。
- 二十八、 資格考核筆試經指導教授同意得分科考試，並於一學期內完成。博士學位論文計畫口試應於筆試完成後一年內完成。

二十九、博士學位論文計畫口試委員由五至六人組成，包含校內、校外各兩位相關領域，由指導教授推薦，經系主任審查同意後，薦請校長遴聘之。論文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博士學位論文計畫口試委員除對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外，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二)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三)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四)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三款至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經系務會議訂定如下：獲有博士學位且兼任教於公私立大學校院之副教授(含)以上或任職於教育部所屬機構之副研究員(含)以上之學者專家，其專長與考試論文相關者，得任本系博士學位論文計畫之口試委員。

三十、碩士生於學位論文考試前，須完成下列事項，始得申請參加論文學位考試：

(一) 修畢並取得畢業學分。

(二) 通過本系「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檢核規定」(參閱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檢核手冊)。

(三) 碩士生(含進修學院)於學位論文考試前，應以第一或通訊作者，發表論文於具備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或學術研討會，至少一篇(須經指導教授認可)。論文發表之採認須經系學術審查委員會認可。

三十一、博士生於學位論文考試前，須完成下列事項，始得申請參加論文學位考試：

(一) 修畢並取得畢業學分。

(二) 通過資格考核。

(三) 通過本系「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檢核規定」(參閱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檢核手冊)。

(四) 博士生於學位論文考試前，應以第一或通訊作者，發表論文於具備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或學術研討會，至少四篇(其中至少二篇須與指導教授聯名發表)。若博士生於 SCI(SCIE)或 SSCI 等級期刊發表論文(須與指導教授聯名發表)，一篇可抵免三篇非 SCI(SCIE)或 SSCI 等級期刊或學術研討會之發表。論文發表之採認須經系學術審查委員會認可。

三十二、研究生申報參加學位考試時，應填具「碩博士學位論文考試申請暨論文題目核定表」，並提供下列文件以進行相關作業流程：

(一) 歷年成績表一份。

(二) 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一份(本系碩博士研究生論文全文比對報告結果容許相似性程度為百分之二十(含)以內)。

(三) 學位論文切結書一份。

(四) 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修課證明。

(五) 刊登或出版之學術論文全文接受或發表證明(需經指導教授同意)。

三十三、本系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由三至五人組成，包含校內、校外各兩位相關領域。論文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論文若有二人共同指導時，協調一人代表出席或二人共同出席論文考試。

本系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 (二)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
- (三)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四)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三款至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經系務會議訂定如下：獲有博士學位且兼任教於公私立大學校院之助理教授(含)以上或任職於教育部所屬機構之助理研究員(含)以上之學者專家，其專長與考試論文相關者，得任本系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委員。

三十四、本系博士學位考試委員由五至七人組成。包含校內、校外各兩位相關領域。論文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論文若有二人共同指導時，協調一人代表出席或二人共同出席論文考試。

本系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 (二)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 (三)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四)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三款至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經系務會議訂定如下：獲有博士學位且兼任教於公私立大學校院之副教授(含)以上或任職於教育部所屬機構之副研究員(含)以上之學者專家，其專長與考試論文相關者，得任本系博士學位論文考試委員。

三十五、碩博士學位考試委員得由指導教授推薦，經系主任審核同意後陳請校長遴聘之。

三十六、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之；惟須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評定為及格者方為及格，否則以不及格論。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三十七、論文口試結果，由本系填具「碩博士論文考試評分表」與「碩博士論文考試評分紀錄」，陳送教務處及進修學院存查。

三十八、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七十分以上者，概以七十分計算；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三十九、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期滿，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及相關考核規定，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以理學碩士學位。

四十、博士班研究生修業期滿，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及相關考核規定，且具有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提出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以理學博士學位。

四十一、學位論文應以立即公開為原則，若論文著作涉及機密、專利或依法等事項，須延後公開論文，應於學位口試前提出申請並填寫「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並經系學術審查委員會審查。

四十二、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大學法、學位授予法、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四十三、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